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陳玫蓉
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
傳真：05-2169926

電子信箱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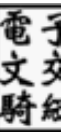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1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轉知貴校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」至新竹縣學校之教師知悉相關介聘
規定，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7日教學字第1145011551
號函及第11450123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
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
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。倘介聘成
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
書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，應於起聘1年內利用公餘時間
開始受訓，並於4年內完成，另應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
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三、該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普通班因已逐年減班，預估自115
學年度起將有超額情形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情事，將
依該縣國民小學（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）超額教師輔導介



興嘉國小 114/03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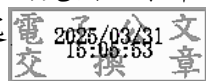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1473

聘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